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5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